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3〕20号

关于开展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黑河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评价的准确性、公平和公正性，我办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评估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包括北安市、嫩江市、五大连池市、逊克县、孙吴县、爱辉区。

二、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黑河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科学设定，整体上从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失信惩戒、守信践诺五个大方面，分26个具体方面进行评价。（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一）报送工作台账。各有关部门须提供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政务评价所需材料，并对无法提供的材料予以说明。

（二）报送信用承诺书。各有关部门要对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后报送（附件2）。

（三）指定专人负责。为保障此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次评价工作。

请于10月20日17时前，将联络员联系表（附件3）报送至指定邮箱。各有关部门将相关佐证文件于11月10日17时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白鑫（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电话：18545879536；
焦杰（市信用办），联系电话：0456-2666190。

电子邮箱：121285534@qq.com。

- 附件：1.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指标体系
2.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工作信源部门信用承诺书
3.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联络员联系表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1

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信息来源	需要材料及形式	备注	
依法行政 24 分	科学民主决策 (6)	1.重大决策制度机制健全 (2)	2022 年以来各县区是否落实重大决策制度性文件。	2	各县区政府转发市级文件或出台县区级相关文件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县区级重大决策制度文件。	根据《黑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重大决策程序合规 (4)	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程序。	4	每建立一项程序得 1 分, 最高分 4 分。		会议纪要或开展相关程序的佐证材料。		
	依法履职尽责 (18)	3.法治政府报告制度 (4)	编制并按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4	编制并按时发布得 4 分, 未按时发布得 0 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报告发布链接。		
		4.政府权责清晰 (4)	编制并发布政府权力责任清单。	4	发布得 4 分, 未发布得 0 分。		清单发布链接		
	依法履职尽责 (18)	6.行政诉讼情况 (5)	5.行政复议情况 (5)	根据直接纠错率进行评价 (直接纠错率=通过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义务等方式纠错案件数量/行政复议案件总数)。	5	无行政复议的, 得 5 分; 出现行政复议情况的, 根据直接纠错率百分比划分区间计分。	市司法局提供	提供数据。	
			6.行政诉讼情况 (5)	根据行政诉讼判决书判定政府违法情况。	5	无行政诉讼败诉的, 得 5 分; 出现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败诉情况的, 根据败诉率百分比划分区间计分。	市人民法院提供	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信息来源	需要材料及形式	备注		
政务公开 20分	基本公开 (13)	7.政务公开专栏、指南、目录 (6)	是否在政府网站开设政务公开专栏。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6	已开设专栏、指南、目录得6分，未开设1项扣2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专栏、指南、目录发布链接			
		8.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3)	能否在政务公开专栏查询到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3	可以查询到得3分，不能查询到得0分。					
		9.政务公开年度报告 (4)	能否在政务公开专栏查询到2022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	4	可以查询到得4分，不能查询到得0分。					
		10.重点领域公开 (7)	能否在政府或部门网站查询到涉及营商环境、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就业支持政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教育领域、政府公文集中规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信息、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等信息。	7	每提供到1个领域得1分，最高得7分。				提供在政府或部门网站重点领域公开的截图和链接。	
	优化服务 (10)	11.集约化服务 (5)	各县区是否建立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	5	建立得5分，未建立得0分。	提供说明。				
			12.“互联网+政务”实现率 (5)	根据各县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率进行评价(各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率=政务服务事项总数/县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5	根据获取数据的百分比按区分区间计分。	提供数据。			
		勤政高效 2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信息来源	需要材料及形式	备注	
失信惩戒——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2分	新型监管方式（12）	13.建立告知承诺审批机制（5）	1.是否出台本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相关制度；2.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号》，落实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情况。	5	1.各县区转发市级文件或出台区级相关文件得2分，没有不得分；2.按落实事项数量划分区间计分，最高得3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提供相关文件及落实事项清单（清单包括已落实事项数量、事项名称、告知承诺类型等）。		
		14.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7）	落实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要求以及自行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部门数量。	7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每涉及一个部门得1分，最高得7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相关文件。		
		15.公务员社会信用记录应用情况（3）	对公务员录用、调任等管理工作中，是否查询考察对象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失信人员和失信被执行人（http://courtapp.chinacourt.org/），点击“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栏目，输入被查询考生的姓名、身份证号进行查询。	3	是得3分，否得0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提供2022年招录、调任公务员信息，并提供其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失信联合惩戒人员查询结果的截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中规定“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失信惩戒——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2分	公务员诚信（6）	16.公务员诚信培训（3）	各部门开展公务员诚信培训情况。	3	按开展公务员诚信培训的部门数量计分，有1个部门得0.5分，最高3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提供部门培训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信息来源	需要材料及形式	备注	
守信践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22分	政务失信记录(6)	17.政府机构失信情况(6)	评价期内有无新增的被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6	无新增的得4分；新增一例扣1分。	市法院提供	提供相关数据。		
		18.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4)	是否出台政府采购诚信管理、诚信建设相关文件。	4	是得4分，否得0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提供相关文件佐证。		
	加大公开力度(14)	19.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4)	应履约的招商引资项目中，已履约占比情况。	4	根据已履约情况，最高得4分，出现1项未履约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提供应履约的招商引资项目清单(清单包含项目数量、名称、签约主体、履约事项、合同期限、联系人、电话、履约情况，未履约原因)。		
		20.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4)	是否建立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以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	4	是得4分，否得0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21.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6)	1.是否严格落实偿债责任，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逾期违约风险； 2.是否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6	1.法定债务未出现逾期违约风险得2分，出现逾期不得分；2.按规定公开债务信息得4分，未公开得0分。	市财政局提供	提供数据。	
			22.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4)	区域建立公开承诺制度的街道和乡镇数量/区域街道和乡镇总数。	4	根据获取数据的百分比划分区间计分。	受评县区政府提供	提供数据、制度文件、公示照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信息来源	需要材料及形式	备注
扣分项目	负面舆情 (10)	23 政务失信负面舆情 (10)	监测因政府部门或公务员失信造成的负面舆情。	10	1.政府部门失信按部门数量计分,满分5分,涉及1个部门扣1分,扣完为止; 2.按公务员失信人员数量与人口比例计算负面舆情指数,按负面舆情指数分档计分,满分5分。	大数据监测	—	

附件 2

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工作 信源部门信用承诺书

我部门_____现提供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政务诚信”第三方
评价材料台账，郑重承诺此次提供的台账内容真实有效，没有
遗漏。若因材料失实、有误、漏报等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我部
门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联络员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